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34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超音波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超音波氣量計具結構簡單、壓損低、無機械零件等優點，長期穩定性佳等優點，日本及歐美國家已廣泛應用，國內業者亦有導入需求。為接軌國際並提升用氣安全，爰訂定旨揭技術規範。

二、「超音波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　訂　線